

福建自贸区建立对闽台农产品贸易影响分析

于晴

福州理工学院 福建福州 250506

DOI: 10.32629/ems.v8i4.19725

[摘要]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我国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核心平台,自2015年正式挂牌以来,依托优势,聚焦对台先行先试,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政策举措,深刻改变了闽台农产品贸易的发展格局。本文以福建自贸区建立为研究背景,梳理闽台农产品贸易的历史渊源与发展现状,系统分析自贸区建立对闽台农产品贸易在贸易规模、贸易结构、贸易便利化、合作模式等方面的积极影响,剖析当前贸易发展中存在的瓶颈与问题,并结合自贸区深化改革的趋势,提出优化闽台农产品贸易发展的对策建议,为推动闽台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深化两岸农业融合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福建自贸区; 闽台农产品贸易; 贸易便利化; 两岸农业融合

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农业合作始终是两岸经济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农产品贸易则是两岸农业合作最直接、最基础的载体。福建与台湾隔海相望,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独特的优势使福建成为闽台农产品贸易的核心枢纽,也是台湾农产品进入大陆市场的首要通道。2015年4月21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涵盖福州片区、厦门片区、平潭片区,总面积118.04平方公里,其核心战略定位之一便是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明确提出要打造两岸贸易便利化的先行区、两岸农业深度合作的示范区。福建自贸区的建立,打破了以往闽台农产品贸易的制度壁垒,通过制度创新、政策优化、监管升级,为闽台农产品贸易搭建了更高效、更便捷、更开放的合作平台。

1. 福建自贸区建立前闽台农产品贸易的发展现状

1.1 贸易规模稳步增长,但增速波动较大

福建自贸区建立前(2005-2014年),闽台农产品贸易规模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但受两岸关系、市场需求、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增速波动较大。2005年,闽台农产品贸易额仅为3.2亿美元,随着两岸关系的缓和、ECF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与实施,闽台农产品贸易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达到16.8亿美元,10年间增长了5.25倍。从进出口结构来看,福建对台湾的农产品出口额与进口额均呈现增长趋势,但进口额增速明显高于出口额。2005年,福建从台湾进口农产品1.8亿美元,出口1.4亿美元,贸易逆差0.4亿美元;2014年,福建从台湾进口农产品10.2亿美元,出口6.6亿美元,贸易逆差扩大至3.6亿美元,表明台湾农产品在福建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而福建农产品在台

湾市场的竞争力仍有待提升。

1.2 贸易结构较为单一,附加值偏低

福建自贸区建立前,闽台农产品贸易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以初级农产品为主,农产品加工品的贸易占比偏低,产品附加值不高。从福建对台湾的出口来看,主要以水产品、茶叶、蔬菜、水果等初级农产品为主,2014年初级农产品出口占比达到78.3%,而农产品加工品的出口占比仅为21.7%。从福建从台湾的进口来看,虽然进口品类相对丰富,包括水果、畜禽产品、农产品加工品等,但仍以初级农产品为主,2014年初级农产品进口占比达到65.2%,其中台湾的热带水果、花卉等初级农产品在福建市场占据较大份额。而台湾的高附加值农产品加工品的进口占比相对较低,表明闽台农产品贸易仍处于初级产品交换的阶段,产业链条较短,附加值不高。

1.3 贸易模式传统,贸易便利化水平不高

福建自贸区建立前,闽台农产品贸易主要采用传统的贸易模式,贸易环节较多,流程繁琐,贸易便利化水平不高。具体表现为:一是通关效率较低,闽台农产品通关需要经过多个环节的审核,申报流程复杂,通关时间较长,尤其是鲜活农产品,由于通关延迟,容易出现腐烂、变质等问题,增加了贸易成本;二是检验检疫标准不统一,闽台双方在农产品检验检疫的标准、流程等方面存在差异,台湾的农产品检验检疫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程度较高,而福建的部分检验检疫标准仍有待完善,导致部分台湾农产品进入福建市场时面临诸多限制;三是物流配套不完善,闽台农产品物流主要依赖海上运输,物流企业规模较小,物流配送效率不高,冷链物流体系不完善,难以满足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需求,增加了农产品的损耗率。

2. 福建自贸区建立对闽台农产品贸易的积极影响

2.1 扩大贸易规模, 提升贸易稳定性

福建自贸区建立后, 通过出台一系列关税减免、政策扶持等举措, 有效降低了闽台农产品贸易成本, 扩大了贸易规模, 提升了贸易稳定性。一方面, 福建自贸区对台湾农产品实施了更加优惠的关税政策, 对原产于台湾的农产品逐步减免关税, 截至2024年, 已有超过1000种台湾农产品享受关税减免待遇, 其中农产品关税平均降幅达到35%, 大幅降低了台湾农产品进入福建市场的成本, 刺激了台湾农产品的进口。另一方面, 福建自贸区搭建了闽台农产品贸易的专属平台, 如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海峡两岸(泉州)农产品采购订货会等, 为闽台农产品企业提供了便捷的对接渠道。其中, 第十八届两岸农订会采供合作意向成交金额达19.7亿元, 同比增长8.2%, 吸引572家企业参展, 其中台湾地区企业147家, 有效推动了闽台农产品贸易的常态化、规模化发展。

2.2 优化贸易结构, 提升产品附加值

福建自贸区建立后, 通过政策引导、平台支撑, 推动闽台农产品贸易结构不断优化, 逐步从初级产品交换向高附加值产品合作转变。一方面, 福建自贸区鼓励台湾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 吸引台湾的先进加工技术与管理经验, 推动闽台农产品加工产业合作, 延长产业链条, 提升产品附加值。例如, 厦门同安台创园作为全国唯一种业特色园区, 种子种苗年贸易额近2亿元, 覆盖种植面积超500万亩, 其西甜瓜、小番茄种子占国内市场20%份额, 推动了农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另一方面, 福建自贸区支持闽台农产品企业开展品牌建设, 鼓励企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例如, 福建自贸区出台了品牌扶持政策, 对闽台农产品品牌企业给予资金补贴、宣传推广等支持, 推动台湾的精致农产品品牌与福建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深度融合, 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与市场影响力。

3. 福建自贸区背景下闽台农产品贸易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3.1 贸易逆差持续扩大, 福建农产品竞争力不足

尽管福建自贸区建立后闽台农产品贸易规模持续扩大, 但贸易逆差持续扩大的问题依然突出。2015年, 闽台农产品贸易逆差为4.8亿美元, 2024年扩大至18.7亿美元, 10年间增长了3.9倍, 表明福建农产品在台湾市场的竞争力仍有待提升。一方面, 福建农产品以初级产品为主, 产品附加值低, 品牌影响力弱, 在台湾市场的竞争力不足; 另一方面,

台湾农产品加工技术先进, 品牌建设成熟, 产品附加值高, 深受福建消费者喜爱, 导致台湾农产品进口量持续增加, 而福建农产品出口增长缓慢。

3.2 贸易壁垒尚未完全消除, 合作阻力依然存在

虽然福建自贸区出台了一系列贸易便利化举措, 但闽台农产品贸易的壁垒尚未完全消除, 合作阻力依然存在。一是非关税壁垒依然存在, 台湾地区对大陆农产品的进口存在诸多隐性限制, 如检验检疫标准过高、审批流程繁琐等, 导致部分福建农产品进入台湾市场的难度较大; 二是闽台农产品质量标准不统一, 福建的部分农产品质量标准与台湾地区、国际标准存在差异, 导致双方农产品贸易面临诸多障碍; 三是两岸关系的不确定性, 影响了闽台农产品贸易的稳定发展, 部分台湾企业因担心两岸关系波动, 不敢扩大对福建的投资与贸易合作, 制约了闽台农产品贸易的深化。

3.3 物流配套仍有短板, 冷链物流发展滞后

尽管福建自贸区不断完善物流配套设施, 但闽台农产品物流仍存在诸多短板, 尤其是冷链物流发展滞后, 制约了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一是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不完善, 福建自贸区的冷链物流中心主要集中在福州、厦门等大城市, 偏远地区的冷链物流设施不足, 导致部分农产品无法及时运输; 二是冷链物流技术水平不高, 闽台冷链物流企业的技术装备相对落后, 冷藏、冷冻技术不完善, 难以满足高端农产品的运输需求, 导致农产品损耗率依然偏高; 三是闽台物流企业合作不够深入, 物流信息共享不及时, 物流资源配置不合理, 导致物流效率不高, 物流成本居高不下。

3.4 合作层次依然较浅, 产业链协同不足

福建自贸区建立后, 闽台农产品贸易合作模式有所创新, 但合作层次依然较浅, 产业链协同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一是闽台农产品企业之间的合作多为短期合作,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较少, 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技术交流不足, 难以形成合力; 二是闽台农业合作主要集中在生产与贸易环节, 在农产品研发、加工、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合作较少, 产业链条未能有效衔接, 产品附加值依然不高; 三是闽台农产品市场体系不完善, 市场信息不对称, 导致双方的贸易合作存在盲目性, 难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4. 优化闽台农产品贸易发展的对策建议

4.1 提升福建农产品竞争力, 缩小贸易逆差

一是加大农业科技创新投入, 提升福建农产品的质量与附加值。福建应加强与台湾农业科研机构的合作, 引进台湾

先进的农业技术与管理经验,推动农产品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发展高附加值农产品。例如,依托厦门同安台创园的育繁推一体化体系,推动福建种业创新,提升农产品品质。二是加强品牌建设,打造福建特色农产品品牌。政府应加大对农产品品牌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提升福建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推动闽台农产品品牌融合,打造闽台共标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三是拓展福建农产品出口渠道,加强与台湾农产品市场的对接,积极参与台湾农产品展会,提升福建农产品在台湾市场的知名度与认可度;同时,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拓宽福建农产品的出口渠道,推动福建农产品出口增长。

4.2 消除贸易壁垒,优化贸易环境

一是加强闽台双方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闽台农产品贸易合作机制,推动双方在检验检疫标准、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对接,消除隐性贸易壁垒。福建自贸区应进一步推动检验检疫互认,采认台湾地区检验检疫结果,减少重复检验检疫,简化审批流程。二是推动闽台农产品质量标准统一,借鉴台湾地区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经验,完善福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推动福建农产品质量标准与台湾地区、国际标准接轨,降低贸易障碍。三是加强两岸关系沟通,营造稳定的贸易环境,消除台湾企业的顾虑,鼓励台湾企业扩大对福建的投资与贸易合作,推动闽台农产品贸易的稳定发展。

4.3 完善物流配套设施,推动冷链物流发展

一是加大物流基础设施投入,完善闽台农产品物流网络,在偏远地区建设更多的冷链物流中心,实现物流全覆盖。建立闽台农产品供应链联盟,共建1~2个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2~4个检验检测实验室,推动溯源系统互认。二是提升冷链物流技术水平,鼓励物流企业引进先进的冷藏、冷冻技术与装备,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降低农产品损耗率。实现台创园核心区冷链覆盖率100%,并为入驻台企提供检测费用减免。三是深化闽台物流企业合作,搭建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物流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依托福建自贸区的港口优势,进一步完善两岸直航物流通道,提升物流便捷性。

4.4 深化合作层次,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

一是推动闽台农产品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技术交流与合作,形成合力。例如,通过两岸农订会等平台,推动闽台企业精准对接,深化合作。

二是深化全产业链合作,鼓励闽台企业合作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园区,推动农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协同发展,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力度,建设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及国家现代农业渔业优质平台,推动全要素融合。三是完善闽台农产品市场体系,搭建市场信息共享平台,消除市场信息不对称,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与贸易,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结论

福建自贸区的建立为闽台农产品贸易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对闽台农产品贸易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在贸易规模方面,自贸区通过关税减免、平台搭建等举措有效扩大了贸易体量,2015-2024年闽台农产品贸易额年均增长率达到10.3%,让福建成为两岸农产品贸易的重要枢纽。在贸易结构上,自贸区推动贸易形态从初级产品交换向高附加值产品合作转型,农产品加工品贸易占比显著提升,打破了以往单一的贸易格局。贸易便利化水平也得到大幅提升,通关流程优化、检验检疫互认、物流配送完善等举措切实降低了贸易成本,提升了贸易效率。同时,自贸区推动跨境电商、全产业链合作等新业态兴起,创新了闽台农产品贸易合作模式,进一步深化了两岸农业融合。政策支持体系的不断完善也为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陈致微.福建自贸区设立对闽台农产品贸易的影响[J].海峡科学,2015(7):42-44.
- [2]徐维,贾金荣.农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国出口的影响——基于自贸区视角的实证研究[J].经济经纬,2013,30(1):33-37.
- [3]课题组,陈雨生.RCEP自贸区内中国农产品出口效应及贸易前景——基于随机模型及细分市场的实证分析[J].中国流通经济,2022,36(4):56-66.
- [4]刘莹.自由贸易试验区背景下闽台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对策[J].台湾农业探索,2015(5):10-13.
- [5]林海英,丁茹,许海清,侯淑霞.“双循环”视域下自贸区对农产品贸易的区域异质性影响[J].商业经济研究,2023(9):130-134.

基金项目:2024年校级科研基金一般项目 项目编号:FTKY2024070。